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1 号

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1、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1 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编制的《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容大感光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容大感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大感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容大感光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完成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前述四人为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稳盈街 10 号 101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牛国春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802MA4UKURL6E

经营范围：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

3.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0,855.38 万元，参考该等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8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额确定为 20,800 万元，具体交易发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股权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出资额比例（%）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1	牛国春	1,240.00	62.00	12,896.00	1,289.60	7,737.60	3,868.80
2	袁毅	480.00	24.00	4,992.00	499.20	2,995.20	1,497.60
3	李慧	180.00	9.00	1,872.00	187.20	1,123.20	561.60
4	石立会	100.00	5.00	1,040.00	104.00	624.00	3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800.00	2,080.00	12,480.00	6,240.00

根据公司（甲方）与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1,75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该等税后利润系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仕电研进行审计后所出具的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扣除前后孰低计算）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甲方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在 2020、2021、2022 年度分别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方当期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乙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1,75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57 号高仕电研 2022 年度净利润 19,154,674.96 元,扣除公司计提的业绩达标奖励影响后净利润为 32,087,286.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0,661,794.65 元。

项目	2022 年度承诺数	2022 年度实际数	预测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	3,066.18 万元	153.31%

我们认为,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